个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郑重承诺：

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雅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旅居史、接触史，不编造虚假消息、不造谣传谣，不聚众滋事、起哄闹事、无事生非。

本人承诺做到如下注意事项:

1.本人考试前8天内无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

2.本人考试前7天内无国内高、低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

3.本人考试前7天内未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4.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

5.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干咳、咳痰、咽痛、乏力、腹泻、味觉异常、嗅觉异常等8类症状。

6.境外来(返)雨人员健康监测期已满。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